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1 年 第 94 号

为切实防范境外重大动物疫病随进境运输工具传入我国，进一步筑牢口岸国门生物安全防线，现就对来自动物疫区运输工具加强监督管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按照本公告附件要求，完整、准确填写载有的活体动物、拟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和泔水等信息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海关申报进境运输工具相关电子数据。

二、进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生物安全主体责任，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，对从进境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、泔水严格实施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 1. 水运进出境运输工具数据项填制规范（调整部分）
2. 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数据项填制规范（调整部分）

海关总署

2021年11月22日